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瑞华所协商同意,公司拟将2016年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协议》,并充分了解关于本议案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真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协议》的条款,认为该协议条款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组合事宜。

独立董事：万红波 赵新民 冯涛

2016年11月15日